



萨克森
NEEQ:872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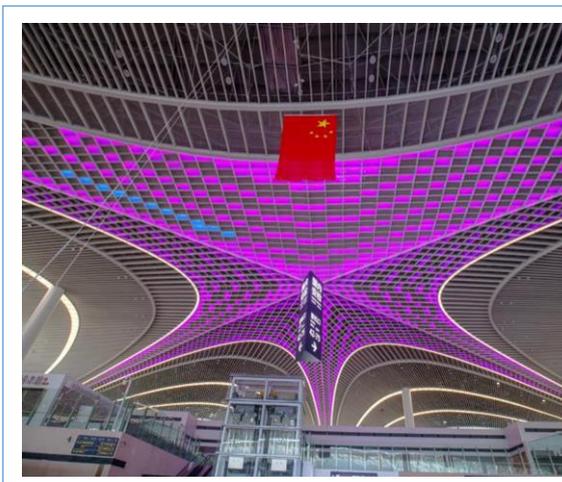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报告

2020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1) 2020 年 1 月公司签约了中关村移动智能服务创新园项目工程，合同标的 588.20 万元；

(2)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相继签约了成都天府国际机场项目多个标段，预计全部合同签约总金额 1 亿元；

(3)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3 月全部到位，目前已按发行方案用途使用了募集资金。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9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10
第四节	重大事件	22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23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30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33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1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鹏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方面存在一定瑕疵，如三会制度运行不规范，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程序等。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各种规章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为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提供了制度性保障。但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规范治理机制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执行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和相关制度的执行在公司日常经营中有一个逐步适应过程，需要逐步完善。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王申持有公司 29.65%的股权、杜勇持有公司 17.44%的股权、赵于持有公司 14.73%的股权，王申、杜勇、赵于三人合计共持有公司 61.82%的股权。同时，王申为公司法人股东北京萨克森建筑材料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志远铭达

	<p>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杜勇为公司法人股东北京萨克森建筑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王申、杜勇、赵于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三方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以加强对公司的控制。因此，王申、杜勇、赵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三人凭借控制的股份有能力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人事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实际控制人则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财务、人事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正当利益。</p>
3、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p>截至本报告期末，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2.56%，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导致公司的收入结构和收入波动性较大，若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业务的需求量下降，或转向公司竞争对手采购，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及经营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客户集中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会逐渐减弱。</p>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p>截至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1,170.7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51.50%。公司业务规模处于持续增长阶段，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将不断增长。尽管公司大部分客户信用较好，且公司不断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波动，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加大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不利影响。</p>
5、上游产业波动风险	<p>金属天花吊顶作为原铝的下游产业，其生产成本受铝价波动影响较大。由于国内铝价受到供需情况以及美元汇率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一旦铝价上涨将挤出企业毛利，导致企业盈利能力下降。公司将通过积极开发新技术，增加企业利润空间的方式抵御利润下降的风险，同时企业可以通过套期保值等操</p>

	作对冲铝价波动风险。
6、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p>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大型公共设施建筑领域，包括机场、高铁站、地铁站、办公场所以及展馆、医院等。由于大型公共设施建设受经济周期以及国家政策影响较大，一旦国家政策做出重大调整，导致公共设施建设速度放缓，公司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国家宏观政策，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对公司发展规划作出适时调整，确保公司业务的前瞻性。</p>
7、厂房尚未取得相关权证的风险	<p>公司目前使用土地位于河北省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内，东、南至香河飞驰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西至 5 号路，北至园区空地，总面积 39.71 亩。2009 年 11 月 18 日，萨克森（北京）与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入区合同书》及该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萨克森（北京）有限公司在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香河开发区）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专事园区生产项目的独立法人机构香河萨克森建材有限公司，并在香河开发区内建立萨克森新型建材的生产项目，待香河萨克森建材有限公司成立后，由其作为上述合同的当事人，自动承接萨克森（北京）有限公司在上述《入区合同书》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同时约定萨克森(北京)应与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2009 年 11 月 18 日，萨克森（北京）与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的第三方主体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开发区建设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及该合同《补充协议》。《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萨克森（北京）在香河开发区内建立从事生产项目的独立法人机构，待该独立法人机构成立后，由其作为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当事人，自动承接萨克森（北京）在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同时约定：香河开发区建设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0 日前向萨克森（北京）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自合同</p>

	<p>签订后 5 日内开始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相关手续。2010 年 4 月 15 日萨克森（北京）与香河开发区建设公司签订了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二》，对《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的缴纳土地转让款的时间及转让土地使用权的面积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目前使用的包括生产车间、库房、办公楼及配套附属用房，系土地上的建设项目，公司在开始建设上述项目前，已向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履行项目建设备案手续，取得了《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上述建设项目涉及的生产车间、库房、办公楼及配套附属用房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修建，且已竣工验收，并完成环评验收手续。</p> <p>公司土地使用产权办理流程较为顺利，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等已缴齐，2019 年 1 月 24 日全资子公司-萨克森轨道已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办理房屋权证的相关手续，预计 2020 年下半年能取得相关房屋产权证书。</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萨克森	指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
萨克森轨道	指	萨克森（廊坊）轨道交通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事会	指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achsenBuildingNewMaterials(LangFang)Co.,Ltd.
证券简称	萨克森
证券代码	872067
法定代表人	王申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李鹏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联系地址	香河经济开发区运河大道东侧二号路南侧 065400
电话	0316-7071512
传真	0316-7677070
电子邮箱	sxsy1026@sina.com
公司网址	www.sachsen.com.cn
办公地址	香河经济开发区运河大道东侧二号路南侧
邮政编码	0654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10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8 月 14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金属制品业-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制造加工、销售金属装饰板、金属天花板、金属护板、其他金属建筑装饰材料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44,437,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王申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王申、杜勇、赵于），一致行动人为（王申、杜勇、赵于）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4554485695Y	否
注册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香河经济开发区运河大道东侧二号路南侧	否
注册资本（元）	44,437,000.00	是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恒泰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恒泰证券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1,226,505.88	45,741,441.73	-9.87%
毛利率%	42.90%	46.3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5,753.84	8,486,608.18	-59.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75,753.84	7,013,867.56	-53.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75%	10.8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56%	8.95%	-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26	-69.23%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16,898,282.50	188,770,772.59	14.90%
负债总计	118,179,276.98	103,577,520.91	14.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719,005.52	85,193,251.68	15.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22	1.99	11.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28%	42.8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49%	54.87%	-
流动比率	2.06	2.09	-
利息保障倍数	2.40	7.08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03,839.16	4,275,646.58	-1,084.74%
应收账款周转率	0.36	0.51	-
存货周转率	1.82	1.85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4.90%	6.2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9.87%	7.05%	-
净利润增长率%	-59.40%	34.96%	-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策补助除外)	2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00,000.00
减: 所得税影响数	3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0,000.00

三、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四、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 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不产生影响, 对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亦未产生影响。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 业务概要

公司从事高品质彩涂铝条板、铝方通、金属铝单板等金属及金属复合绿色环保建筑及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通过不断扩大市场, 实现产品对于大型项目业主以及总包方的销售以实现收入与盈利, 并为产品承担一定时间的质量保证。公司承担的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生产、研发的人力成本。

(一) 采购模式: 公司为保证生产经营正常开展需要进行充足的原材料备货。公司大宗原材料铝卷、铝板等的采购主要通过生产厂家直接发布采购需求信息, 经过对供应商的审核后选择有竞争力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 在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基础上根据市场状况决定交易价格。公司通常会根据销售订单情况, 并结合对每个供应商的历史采购情况, 制定采购计划。其他材料如粉末、油漆等辅助包装材料, 公司一般与竞争力强的供应商签订年度合同, 按生产需要下达采购订单。

(二)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产品的订单模式, 下达生产任务, 实行接单生产, 按需生产, 降低经营风险。公司的业务部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 将客户对产品的规格、供货时间、质量、数量等要求通过 ERP 系统下单至技术履约部, 技术履约部将订单录入系统并进行工艺转化; 订单由客服部审核无误后进入到流转状态, 客服助理协助将订单以纸质形式下到工厂, 生产部根据自身的实际生产能力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及物料采购计划, 并将采购物料清单申报物流部进行物料采购。公司质量部负责成品的抽样检测, 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整个产品的生产过程均由质量部进行全程质量监控。

(三)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主要客户包括中建三局、深圳宝鹰、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神州长城、深圳洪涛、广田集团、深圳特艺达、苏州金螳螂、深圳三鑫、北京江河幕墙等知名企业。公司产品的境内销售主要由营业部负责, 公司通过自身销售网络获取销售信息订单, 并积极参与投标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并为客户提供响应迅速、沟通便捷的销售支持。对于长期合作客户则是直接与其签订销售合同。公司会根据客户的信用情况, 签订合同时约定付款条件, 一般预付款及定金比例在 20-30%, 剩余货款根据发货进度确定, 质保金一般在验收结束 2 年内收回。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 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4,122.65 万元, 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了 9.87%。报告期内, 公司毛利率 42.90%, 与去年同期相比小幅下降。毛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收入产量较去年同期减少, 产品承担的单位固定成本增加。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 344.58 万元, 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59.40%, 主要原因包括:

(1) 一方面原因是受春节假期及疫情影响, 报告期内 2 月、3 月份开工不足, 产品产量大幅下滑, 本期营业收入比上期减少了 9.87%, 产品承担的单位固定成本增加, 公司毛利率降低, 毛利下降。

(2) 另一方面原因为, 销售费用中人员薪酬及差旅费较去年大幅加; 财务费用中利息金额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本期获得政府补助 20 万元, 较去年同期 180 万元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4,210.38 万元, 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 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减少, 销售回款较慢,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另外, 本期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等项目备料支付的大量的材料货款,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二) 行业情况

近年来,中国的天花吊顶行业发展迅猛,由单一的产品向系统化、智能化发展,特别是金属天花吊顶的广泛应用,使得该行业获得了新的生命力。但是天花吊顶企业采用现代营销手段营销是近几年的事情。2019年我国金属天花生产企业有3000多家。

中国金属天花行业的竞争也异常激烈,国内的一些民营企业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不断凸现出来,如广州金霸装饰材料厂、广州迪高建材有限公司。国外的一些大品牌金属天花厂商也早已进入中国,如荷兰亨特集团、美国的CMC集团。与此同时意大利、美国、加拿大、德国、新加坡、中国香港与中国台湾企业都纷纷进入中国投资生产、销售,所以国内的金属天花竞争是非常激烈的。在金属天花市场上通常采用的营销竞争方式为价格战、广告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附加价值。在市场比较活跃的品牌有:乐思龙、CMC、金霸、迪高、斐索、浦飞尔等等。目前中国金属天花吊顶行业发展迅速,主要得益于国家对地铁、高铁及机场等基建行业投资逐年加大,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品牌扩散效应明显。这些都有利于整个行业的良性发展。

目前“萨克森”品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已进入机场装饰材料采购名录及漫反射指定品牌。

(三)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07,661.16	0.05%	31,390,491.82	16.63%	-99.66%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111,707,506.24	51.50%	97,432,217.72	51.61%	14.65%
其他应收款	3,624,272.08	1.67%	2,050,863.05	1.09%	76.72%
预付账款	21,375,310.33	9.85%	407,232.40	0.22%	5,148.92%
存货	24,255,581.26	11.18%	1,602,250.77	0.85%	1,413.84%
在建工程	1,620,103.77	0.75%	307,900.00	0.16%	426.18%
短期借款	52,900,000.00	24.39%	41,409,000.00	21.94%	27.75%
应付账款	11,803,101.11	5.44%	7,400,028.55	3.92%	59.50%
应付职工薪酬	2,357,520.79	1.09%	654,474.59	0.35%	260.22%
应交税费	6,458,492.60	2.98%	4,399,120.48	2.33%	46.81%
其他应付款	3,339,434.36	1.54%	5,703,183.71	3.02%	-41.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599.51	0.55%	2,527,968.72	1.34%	-52.51%
实收资本	44,437,000.00	20.49%	42,757,000.00	22.65%	3.93%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货币资金本报告期末金额为107,661.16元,比期初减少99.66%,主要是销售回款较少,另外为减少近期铝板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等项目采购材料支

付了较多的货款。

2.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本报告期末金额为111,707,506.24元，比期初增加14.65%，主要原因：第一、本期公司履约的写字楼、成都天府国际机场等项目发货周期较集中、产品供货进度款验收结算手续较慢；第二、前期签约金额较大的机场项目本期进度款及质保金回款金额较少。

3.预付账款：预付账款本报告期末金额为21,375,310.33元，比期初增加5,148.92%，主要原因是为了减少近期铝板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等项目提前支付了部分材料款。

4.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本报告期末金额3,624,272.08元，比期初增加76.7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增加了大量的保证金及押金，另外增加了部分项目备用金支出。

5.存货：存货本报告期末金额为24,255,581.26元，比期初增加1,413.84%，主要原因是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等项目提前储备了较多的材料库存。

6.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本报告期末金额为1,620,103.77元，比期初增加426.1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修建了消防池及配套设施。

7.短期借款：短期借款本报告期末金额为52,900,000.00元，比期初增加了27.75%，主要原因是销售回款较少，公司流动资金周转较为紧张，为缓解资金压力报告期内增加了借款。

8.应付账款：应付账款本报告期末金额为11,803,101.11元，比期初增加了59.5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签约了大量的机场及写字楼项目，材料采购大幅增加所致。

9.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职工薪酬本报告期末金额为2,357,520.79元，比期初增加了260.2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受疫情影响前期销售回款减少，流动资金周转困难，延期支付了员工薪酬。

10.应交税费：应交税费本报告期末金额为6,458,492.60元，比期初增加了46.8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计提所得税、销售税金所致。

11.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本报告期末金额为3,339,434.36元,比期初减少41.4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偶发性关联交易减少所致。期初减少41.4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偶发性关联交易减少所致。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报告期末金额为1,200,599.51元,比期初减少52.5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偿还了较多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41,226,505.88	-	45,741,441.73	-	-9.87%

营业成本	23,540,334.86	57.10%	24,533,168.42	53.63%	-4.05%
毛利率	42.90%	-	46.37%	-	-
销售费用	5,757,759.01	13.97%	5,282,726.34	11.55%	8.99%
管理费用	3,569,789.63	8.66%	3,337,488.04	7.30%	6.96%
财务费用	2,946,778.13	7.15%	1,750,113.68	3.83%	68.38%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11,165.09	-0.02%	100.00%
信用减值损失	-207,274.65	-0.50%	0.00	0.00%	10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934,833.05	-2.04%	100.00%
营业利润	3,825,960.01	9.28%	8,301,228.42	18.15%	-53.91%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0.49%	1,800,000.00	3.94%	-88.89%
营业外支出	0.00	0.00%	69,334.29	0.15%	-100.00%
净利润	3,445,753.84	8.36%	8,486,608.18	18.55%	-59.4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本期金额为41,226,505.86元,比上年同期金额减少9.87%,主要原因是春节假期及新冠疫情影响造成收入产量较去年同期减少。

2.营业成本:营业成本本期金额为23,540,334.86元,比上年同期金额减少了4.05%,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金额减少了9.87%,对应的营业成本也相应减少。

3.销售费用:销售费用本期金额为5,757,759.01元,比上年同期金额增加8.99%,主要是为了扩大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员工薪酬、业务费等费用增长较多。

4.管理费用:管理费用本期金额为3,569,789.63元,比上年同期金额增加6.96%,主要是为了扩大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业务费等费用等增加较多。

5.财务费用:本期金额为2,946,778.13元,比上年同期金额增长68.38%,主要是长期借款、短期借款融资成本、抵押担保费增加所致。

6.资产处置收益:本期金额为0元,上年同期金额为-11,165.09元,主要是上年同期有固定资产清理,报告内无固定资产清理;

7.信用减值损失:本期金额为-207,274.65元,上年同期金额为0元,主要是由于会计准则变更所致。

8.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为0元,上年同期金额934,833.05元,主要是由于会计准则变更所致。

9.资产处置收益:本期金额为0元,比上年同期金额增长100.00%,主要是上年同期有固定资产清理,报告内无固定资产清理;

10.营业利润:本期金额为3,825,960.01元,比上年同期金额减少53.91%,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比上期减少了9.87%,营业收入减少的同时,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较上期大幅增加。

11.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为200,000.00元,比上年同期金额减少88.89%,主要是上年同期新三板挂牌政府补贴、高新技术科技小巨人补贴收入较多,报告期内补贴收入较少。

12.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为0元,上年同期金额为69,334.29元,主要是上年同期有税收滞纳金

金及捐赠支出，报告期内无该项支出。

13.净利润：本期金额为3,445,753.84元，比上年同期金额减少了59.40%，主要原因是报告内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下降，产品销售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也有所下降，收入减少的同时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0,084,302.03	45,080,891.67	-11.05%
其他业务收入	1,142,203.85	660,550.06	0.00%
主营业务成本	23,209,287.23	24,202,120.79	-5.40%
其他业务成本	331,047.63	331,047.63	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铝单板	9,390,884.29	5,935,038.87	36.80%	-53.75%	-50.38%	-10.43%
复合板	29,287,914.49	16,501,483.55	43.66%	100.47%	135.42%	-16.08%
方块板	221,707.56	131,029.17	40.90%	-90.00%	-89.84%	-2.15%
铝条板	1,183,795.69	641,735.64	45.79%	-85.11%	-84.98%	-1.03%
合计	40,084,302.03	23,209,287.23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公司产品收入类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化较大，2020年签约的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上地元中心等项目产品标的主要是蜂窝板（复合板）和铝单板，合同标的中方通（方块板）和铝条板较少。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03,839.16	4,275,646.58	-1,084.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814.54	-1,790,953.37	25.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7,823.04	-3,476,835.60	449.39%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内为-42,103,839.16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084.74%，

下降的主要原因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减少, 销售回款较慢,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另外, 本期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等项目备料支付的大量的材料货款,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报告期内为-1,326,814.54 元, 比去年同期增加 25.92%, 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去年同期支付了较多与二期厂房建造相关的支出, 报告期内只发生了少量的与消防设施相关的固定资产建造支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报告期内为 12,147,823.04 元, 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449.39%, 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定增融资收到现金 10,080,000.00 元, 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支付与其他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低于去年同期数。

八、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萨克森北京	子公司	销售金属天花板、金属墙板	与公司从事相同业务	扩大销售渠道	20,500,000.00	91,210,516.10	9,707,734.51	9,630,493.69	-207,920.19
萨克森轨道	子公司	城市轨道交通	无关联性	取得土地使用	10,000,000.00	16,964,871.23	-728,188.77	0.00	-722,261.91

		设备、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	权					
--	--	--------------	---	--	--	--	--	--

(二)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九、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的说明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企业社会责任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评价持续经营能力

本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成本费用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行业发展势头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经营相关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和员工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发生。随着一带一路、中西部 100 多个机场改扩建,城市轨道交通扩容、高铁站的改扩建,预计 2020 年收入比 2019 年将会大幅增长,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三、 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方面存在一定瑕疵,如三会制度运行不规范,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程序等。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各种规章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为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提供了制度性保障。但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和相关制度的执行在公司日常经营中有一个逐步适应过程,需要逐步完善。

应对措施: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各种规章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为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2、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王申持有公司 29.66%的股权、杜勇持有公司 17.44%的股权、赵于持有公司 14.73%的股权,王申、杜勇、赵于三人合计共持有公司 61.83%的股权。同时,王申为公司法人股东北京萨克森建筑材料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志远铭达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杜勇为公司法人股东北京萨克森建筑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王申、杜勇、赵于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三方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以加强对公司的控制。因此,王申、杜勇、赵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三人凭借控制的股份有能力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人事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实际控制人则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财务、人事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正当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完善治理结构、充分保障少数股东权益;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尊重少数股东权益。

3、 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2.56%,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导致公司的收入结构和收入波动性较大,若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业务的需求量下降,或转向公司竞争对手采购,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拓宽了销售渠道、销售区域、创新销售模式,在稳住大客户的同时,积极开发中小客户,降低对大客户的依赖度,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及经营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客户集中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会逐渐减弱。

4、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1,170.7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50%。公司业务规模处于持续增长阶段,应收账款将不断增长。尽管公司大部分客户信用较好,且公司不

断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波动,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加大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加大对客户的信用管理,对信用可信用度较差的企业提高信用标准和付款条件。对老客户,要建立健全信用档案,制定一套完整的信用记录。对新客户的信用管理应包括:进行信用调查、信用评估和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提高企业产品质量。公司除了信用管理外,在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上多下工夫。在产品质量上,应采取先进的生产设备,聘用先进技术人员,生产出物美价廉,适销对路的产品,应收账款就会大幅下降。同时,在服务上,企业应形成售前、售中、售后一整套服务体系。加大催收款力度,及时与客户进行对账并办理竣工结算手续,对于有支付能力拒不付款的客户采取发催款函、律师函甚至直接起诉的方式予以追讨。

5、上游产业波动风险

金属天花吊顶作为原铝的下游产业,其生产成本受铝价波动影响较大。由于国内铝价受到供需情况以及美元汇率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一旦铝价上涨将挤出企业毛利,将导致企业盈利能力下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积极开发新技术,增加企业利润空间的方式抵御利润下降的风险,同时企业可以通过套期保值等操作对冲铝价波动风险。

6、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大型公共设施建筑领域,包括机场、高铁站、地铁站、办公场所以及展馆、医院等。由于大型公共设施建设受经济周期以及国家政影响较大,一旦国家政策做出重大调整,导致公共设施建设速度放缓,公司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关注国家宏观政策,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对公司发展规划作出适时调整,确保公司业务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7、厂房尚未取得相关权证的风险

公司目前使用土地位于河北省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内,东、南至香河飞驰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西至5号路,北至园区空地,总面积39.71亩。2009年11月18日,萨克森(北京)与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入区合同书》及该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萨克森(北京)有限公司在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香河开发区)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专事园区生产项目的独立法人机构香河萨克森建材有限公司,并在香河开发区内建立萨克森新型建材的生产项目,待香河萨克森建材有限公司成立后,由其作为上述合同的当事人,自动承接萨克森(北京)有限公司在上述《入区合同书》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同时约定萨克森(北京)应与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2009年11月18日,萨克森(北京)与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的第三方主体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开发区建设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及该合同《补充协议》。《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萨克森(北京)在香河开发区内建立从事生产项目的独立

法人机构,待该独立法人机构成立后,由其作为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当事人,自动承接萨克森(北京)在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同时约定:香河开发区建设公司于2011年11月20日前向萨克森(北京)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自合同签订后5日内开始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相关手续。2010年4月15日萨克森(北京)与香河开发区建设公司签订了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二》,对《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的缴纳土地转让款的时间及转让土地使用权的面积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目前使用的包括生产车间、库房、办公楼及配套附属用房,系土地上的建设项目,公司在开始建设上述项目前,已向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履行项目建设备案手续,取得了《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上述建设项目涉及的生产车间、库房、办公楼及配套附属用房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修建,且已竣工验收,并完成环评验收手续。

应对措施:公司土地使用产权办理流程较为顺利,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等已缴齐,2019年1月24日全资子公司-萨克森轨道已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办理房屋权证的相关手续,预计2020年下半年能取得相关房屋产权证书。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 其他	170,000,000.00	18,500,000.00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24,194,690.27	24,194,690.27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重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结合公司的品牌优

势和雍科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在金属天花吊顶复合板领域方面的产品及技术优势,提升双方在金属装饰材料等相关产品领域的份额和影响力进而提高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重大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 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企业合并事项

单位:元

事项类型	协议签署时间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交易对方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交易/投资/合并对价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	2020/4/25	2020/4/21	不适用	萨克森(廊坊)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股权	0元	否	是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角度做出的决策,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8/14	-	挂牌	其他承诺(请自行填写)	详见说明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8/14	-	挂牌	其他承诺(请自行填写)	详见说明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8/14	-	挂牌	其他承诺(请自行填写)	详见说明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17/8/14	-	发行	其他承诺(请自行填写)	详见说明	已履行完毕
公司	2019/11/1	-	发行	其他承诺(请自行填写)	详见说明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9/11/1	-	发行	其他承诺(请自行	详见说明	正在履行中

				填写)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9/11/1	-	发行	其他承诺 (请自行填写)	详见说明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19/11/1	-	发行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详见说明	详见说明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19/11/1	-	发行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详见说明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9/11/1	-	发行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说明	已履行完毕
公司	2019/11/1	-	发行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说明	已履行完毕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 关于公司环评事项的说明及承诺: 承诺若公司因环评事项而遭受任何罚款、违约赔偿金及其他经济损失时, 由其本人负责赔偿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履行情况: 公司已经完成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同时,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该问题造成的损失。

(2) 公司员工社保事项承诺: 如将来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等任何原因出现需公司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滞纳金之情形或被相关部门处罚, 本人将无条件支付所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应缴纳的滞纳金及罚款款项, 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公司将完全尊重职工的意愿, 逐渐完善对员工的社保缴纳工作。

履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保和医保, 不存在漏缴和延迟缴纳社保情况。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①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②本人/本公司在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 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均在承诺履行期内严格遵守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4) 不得提前动用募集资金承诺公司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下发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前动用募集资金。

履行情况: 公司已按承诺, 未发生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5) 关于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使用的承诺函: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履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既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

履行情况: 已按承诺履行, 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7) 关于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制定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严格杜绝公司的资金不再被关联方占用, 以维护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此次募集的资金, 避免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被占用情形的发生。

履行情况: 公司已按承诺履行, 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 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抵押	16,032,497.18	7.39%	抵押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抵押	3,266,319.93	1.51%	抵押
总计	-	-	19,298,817.11	8.90%	-

公司与河北香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签订借款合同, 编号: 农信循借字 2019 第 32602019994985 号。借款金额人民币 3,90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6 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 借款利率为 8.64025%, 借款方式为抵押, 以冀(2019)香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3199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抵押是为了盘活公司固定资产, 解决流动资金周转困难, 提高资产利用率。资产抵押期间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抵押行为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5,283,125	35.74%	11,043,099	26,326,224	59.2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25,375	5.67%	7,533,187	9,958,562	22.41%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199,987	199,987	0.4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7,473,875	64.26%	-9,363,099	18,110,776	40.7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473,875	64.26%	-9,958,562	17,515,313	39.41%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595,463	595,463	1.34%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42,757,000	-	1,680,000	44,437,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4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或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王申	15,602,500	-2,425,375	13,177,125	29.65%	11,701,875	1,475,250	0
2	杜勇	7,751,250	0	7,751,250	17.44%	5,813,438	1,937,812	0
3	赵于	6,545,500	0	6,545,500	14.73%	0	6,545,500	0
4	北京萨克森建筑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126,380	0	6,126,380	13.79%	0	6,126,380	0
5	北京志远铭达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2,425,375	2,425,375	5.46%	0	2,425,375	0
6	北京萨	2,180,620	0	2,180,620	4.91%	0	2,180,620	0

	克森建筑 材料中心 (有限 合伙)							
7	蒋满玉	1,660,000	310,100	1,970,100	4.43%	0	1,970,100	0
8	北京觉悟到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珠海觉悟到广丰 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 合伙)	667,000	833,300	1,500,300	3.38%	0	1,500,300	0
9	邱伟平	1,000,000	0	1,000,000	2.25%	0	1,000,000	0
10	蒋海军	822,450	-320,000	502,450	1.13%	376,838	125,612	0
	合计	42,355,700	-	43,179,100	97.17%	17,892,151	25,286,949	0
<p>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股东杜勇与赵于为夫妻关系; 2、公司股东王申、杜勇、赵于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3、公司股东王申为公司法人股东萨克森材料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志远铭达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公司股东杜勇为法人股萨克森建筑咨询中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p>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p>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王申目前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9.65%，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王申，男，198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自由职业 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 DHL 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坤博达(北京)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坤博达(北京)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2007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萨克森(北京)监事；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起任股份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申持有公司 29.65%的股权、杜勇持有公司 17.44%的股权、赵于持有公司 14.73%的股权，王申、杜勇、赵于三人合计共持有公司 61.82%的股权。同时，王申为股东萨克森材料中心、北京志远铭达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杜勇为股东萨克森咨询中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在作出相应决策时，三人均能实现充分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共

同参加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2014年4月30日,王申、杜勇、赵于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三方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以加强对公司的控制。因此,股东王申、杜勇、赵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杜勇,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毕业于湖南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总公司技术员;2004年1月至2006年5月任亨特建材(北京)有限公司设计师;2006年6月至2007年2月自由职业;2007年3月至2007年9月任坤博达(北京)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0月至2007年11月自由职业;2007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萨克森(北京)经理;2010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萨克森(北京)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六年。

王申,男,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3年12月,自由职业;2004年1月至2007年11月任DHL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2007年3月至2007年9月任坤博达(北京)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经理;2009年4月至2015年9月,任坤博达(北京)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萨克森(北京)监事;2010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起任股份公司总经理,任期六年。

赵于,女,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3年1月至2007年11月,自由职业;2007年12月至2009年2月任萨克森(北京)销售经理;2009年3月至2016年7月任萨克森(北京)执行董事;2010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4月至2015年9月任坤博达(北京)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8月至今任萨克森(北京)监事;2016年12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发行次数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交易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发行对象	标的资产情况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1	2019年11月1日	2020年5月8日	6.80	1,680,000	本次股票发行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	不适用	10,08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2020 年 4 月 29 日	10,080,000	10,078,249.01	否	无	0.00	已事前及 时履行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开始使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10,078,249.01 元(含募集资金孳生利息 3,569.03 元),账户余额为 5,320.02 元。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严格按照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没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也没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以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王申	董事、总经理	男	1980年3月	2020年1月21日	2023年1月20日
杜勇	董事、董事长	男	1978年12月	2020年1月21日	2023年1月20日
王世富	董事	男	1963年8月	2020年1月21日	2023年1月20日
李鹏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男	1978年10月	2020年1月21日	2023年1月20日
田绍辉	董事	男	1977年8月	2020年1月21日	2023年1月20日
郁阳	董事	男	1982年3月	2020年1月21日	2023年1月20日
蒋海军	董事	男	1974年1月	2020年1月21日	2023年1月20日
王高波	监事兼监事会主席	男	1977年3月	2020年1月21日	2023年1月20日
许振华	监事	男	1987年8月	2020年1月21日	2023年1月20日
王恒永	监事	男	1982年3月	2020年1月21日	2023年1月20日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 1、公司股东杜勇与赵于为夫妻关系;
- 2、公司股东王申、杜勇、赵于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 3、公司股东王申为公司法人股东萨克森材料中心和北京志远铭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4、公司股东杜勇为公司法人股东萨克森咨询中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王申	总经理	15,602,500	-2,425,375	13,177,125	29.65	0	0
杜勇	董事长	7,751,250	0	7,751,250	17.44	0	0
蒋海军	董事	822,450	-320,000	502,450	1.13	0	0

田绍辉	董事	0	280,000	280,000	0.63	0	0
李鹏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0	13,000	13,000	0.03	0	0
合计	-	24,176,200	-	21,723,825	48.88%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蒋海军	无	新任	董事	换届新任
王奕心	董事	离任	无	换届离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蒋海军,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5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北京永达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2012年9月至2017年9月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服务部,担任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职于北京觉悟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2019年5月至2020年6月,任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生产人员	23	4	0	27
销售人员	9	6	0	15
技术人员	13	11	0	24
行政人员	11	0	0	11
财务人员	5	0	0	5
员工总计	61	21	0	8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12	23
专科	23	31
专科以下	26	28
员工总计	61	82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07,661.16	31,390,491.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111,707,506.24	97,432,217.7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21,375,310.33	407,232.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4)	3,624,272.08	2,050,863.05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5)	24,255,581.26	1,602,250.7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1,070,331.07	132,883,055.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6)	12,579,809.81	12,910,857.44
固定资产	六、(7)	23,194,091.12	24,045,744.59
在建工程	六、(8)	1,620,103.77	307,9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9)	15,865,030.27	16,032,497.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0)	0	68,02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1)	2,568,916.46	2,522,69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827,951.43	55,887,716.83
资产总计		216,898,282.50	188,770,772.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2)	52,900,000.00	41,409,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3)	11,803,101.11	7,400,028.55
预收款项	六、(14)	0.00	1,363,616.73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5)	2,357,520.79	654,474.59
应交税费	六、(16)	6,458,492.60	4,399,120.48
其他应付款	六、(17)	3,339,434.36	5,703,183.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18)	1,200,599.54	2,527,968.2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059,148.40	63,457,392.3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19)	40,120,128.58	40,120,128.5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120,128.58	40,120,128.58
负债合计		118,179,276.98	103,577,520.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20)	44,437,000.00	42,75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1)	10,059,280.71	1,659,280.7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2)	5,233,734.70	5,233,734.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3)	38,988,990.11	35,543,23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719,005.52	85,193,251.6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719,005.52	85,193,251.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6,898,282.50	188,770,772.59

法定代表人: 王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鹏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351.95	31,348,146.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十三、(1)	67,304,576.64	53,505,639.6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386,966.01	154,349.40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38,074,692.57	26,826,878.76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255,581.26	1,602,250.7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0,094,168.43	113,437,265.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20,857,740.68	20,857,740.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579,809.81	12,910,857.44

固定资产		21,231,302.39	22,047,486.36
在建工程		1,164,970.77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0	68,02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9,601.16	572,533.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0	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553,424.81	56,456,645.67
资产总计		196,647,593.24	169,893,910.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803,101.11	7,400,028.55
预收款项		10,501,279.95	1,022,355.45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975,058.25	286,012.74
应交税费		3,691,295.78	1,811,413.22
其他应付款		2,660,789.02	5,696,065.80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1,399.55	1,946,768.3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482,923.66	33,162,644.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619,898.36	39,619,898.36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619,898.36	39,619,898.36
负债合计		85,102,822.02	72,782,542.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4,437,000.00	42,75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17,021.39	2,017,021.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33,734.70	5,233,734.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457,015.13	47,103,612.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544,771.22	97,111,368.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647,593.24	169,893,910.79

法定代表人：王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鹏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鹏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41,226,505.88	45,741,441.73
其中：营业收入	六、(24)	41,226,505.88	45,741,441.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193,271.22	36,483,050.08
其中：营业成本	六、(24)	23,540,334.86	24,533,168.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5)	87,967.79	141,166.44
销售费用	六、(26)	5,757,759.01	5,282,726.34
管理费用	六、(27)	3,569,789.63	3,337,488.04
研发费用	六、(28)	1,290,641.80	1,438,387.16
财务费用	六、(29)	2,946,778.13	1,750,113.68
其中：利息费用		2,885,378.99	1,653,089.79
利息收入		5,514.49	815.45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0)	-207,274.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1)		-934,833.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2)		-11,165.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25,960.01	8,312,393.51
加: 营业外收入	六、(33)	200,000.00	1,800,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六、(34)		69,334.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25,960.01	10,043,059.22
减: 所得税费用	六、(35)	580,206.17	1,556,451.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5,753.84	8,486,608.18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45,753.84	8,486,608.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45,753.84	8,486,608.1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6

法定代表人: 王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鹏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37,956,221.34	45,677,386.33
减: 营业成本	十三、(4)	23,540,334.86	24,533,168.42
税金及附加		54,922.05	135,682.95
销售费用		2,476,951.44	1,849,117.41
管理费用		3,057,612.90	3,233,815.94
研发费用		1,290,641.80	1,438,387.16
财务费用		2,004,993.55	1,136,144.84
其中: 利息费用		2,001,584.40	1,133,144.84
利息收入		5,166.61	822.40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0,449.40	-1,017,439.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65.0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50,315.34	12,322,465.02
加: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1,800,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69,334.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50,315.34	14,053,130.73
减: 所得税费用		386,912.48	1,535,799.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3,402.86	12,517,331.3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63,402.86	12,517,331.3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8

法定代表人:王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鹏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16,992.87	48,148,226.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	6,525,142.09	29,294,28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42,134.96	77,442,510.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923,425.51	48,528,493.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2,513.33	5,389,851.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6,066.94	2,806,345.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33,968.34	16,442,17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45,974.12	73,166,86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03,839.16	4,275,646.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	3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	3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6,814.54	1,821,953.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6,814.54	1,821,953.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814.54	-1,790,953.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80,00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700,000.00	43,253,455.5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	41,499,102.00	25,278,097.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79,102.00	68,531,553.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99,737.52	21,123,635.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85,493.95	1,653,089.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	44,946,047.49	49,231,663.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31,278.96	72,008,38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7,823.04	-3,476,835.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82,830.66	-992,142.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90,491.82	1,034,976.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661.16	42,833.78

法定代表人:王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鹏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500,378.99	44,971,858.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1,111.19	14,484,79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21,490.18	59,456,651.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923,425.51	40,324,038.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2,514.02	2,318,043.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0,690.39	2,593,181.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11,805.89	12,266,14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58,435.81	57,501,40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36,945.63	1,955,243.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3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3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9,581.54	321,953.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9,581.54	321,953.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581.54	-290,953.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80,00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39,253,455.5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99,102.00	14,007,965.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79,102.00	53,261,421.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90,737.52	10,123,635.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1,584.40	1,214,466.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46,047.49	43,599,538.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38,369.41	54,937,640.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732.59	-1,676,219.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75,794.58	-11,929.0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48,146.53	26,711.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351.95	14,782.67

法定代表人: 王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鹏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十二)、 (1)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报表项目注释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一、公司基本情况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为香河萨克森金属建材有限公司,由自然人王申、杜勇和赵于共同出资于2010年5月10日设立。法定代表人:王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4554485695Y;注册地址:香河经济开发区运河大道东侧二号路南侧。公司成立后经过多资股权变更,并于2016年10月27日,经股东会决议,以截至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安装金属装饰板、金属天花板、金属护板、其他金属建筑装饰材料;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工程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上述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无母公司,最终控制人为王申。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26日批准报出。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2家。具体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

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

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

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

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

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

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

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十一)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的账龄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备用金	员工备用金
押金、保证金	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及具有相同性质的款项
合并范围内往来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往来款
关联方往来	应收的关联方往来款
往来款及其他	除上述款项外的应收款

(4)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5)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6) 长期应收款（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

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 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

权益法核算。

(3) 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 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 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 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 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 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 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 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 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 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 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 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 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 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 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 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 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十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 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 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 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 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 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 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

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见本附注“四、(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法律规定
软件	5	估计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

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 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 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 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 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 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 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 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 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 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 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 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 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企业以设定

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 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 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四)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五）优先股与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二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1)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如果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对形成的合同预计损失,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完工时,同时转销合同预计损失准备。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5、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在客户收到货物时并办理商品所有权权属交割手续,由收货方对销售金额进行确认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十七)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

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 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 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 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 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 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 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 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 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如金额较大的, 则予以资本化, 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 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 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 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

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 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 将应收融资租赁款, 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 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 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十三)。

(三十一)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 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 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三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不产生影响，对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亦未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6%、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2%
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0%-90%为计税依据	1.2%
	对外租赁物业的房产税，以物业租赁收入为为计税依据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不同纳税主体的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	15
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	25
萨克森（廊坊）轨道交通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取得由河北省

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13000702，有效期 3 年，证书有效期内，公司所得税率为 15%。本公司的子公司适用 25% 所得税率。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凡未注明期初余额的均为期末余额。)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268.28	16,032.08
银行存款	103,392.88	31,374,459.74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07,661.16	31,390,491.8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二)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82,034,667.45
1 至 2 年	30,871,129.63
2 至 3 年	6,505,655.20
3 至 4 年	1,350,747.33
4 至 5 年	553,288.33
5 年以上	1,221,049.73
小计	122,536,537.67
减：坏账准备	10,829,031.43
合计	111,707,506.24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7,657.31	0.72	877,657.31	100.00	
其中:	877,657.31		877,657.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658,880.36	99.28	9,951,374.12	8.18	111,707,506.24
其中:账龄组合	121,658,880.36		9,951,374.12		111,707,506.24
合计	122,536,537.67	——	10,829,031.43	——	111,707,506.24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285,631.93	99.19	9,853,414.21	9.18	97,432,217.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7,657.31	0.81	877,657.31	100.00	
合计	108,163,289.24		10,731,071.52		97,432,217.72

(1)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蚌埠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252,989.70	252,989.70	100.00%	无法收回
沈阳奥体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194,347.64	194,347.64	100.00%	无法收回
福建福清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213,831.20	213,831.20	100.00%	无法收回
奥利盖特(北京)建材有限公司	216,488.77	216,488.77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877,657.31	877,657.31	——	——

(2) 组合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2,034,667.45	4,101,733.37	5.00
1-2年	30,871,129.63	3,087,112.96	10.00
2-3年	6,505,655.20	1,301,131.04	20.00
3-4年	1,350,747.33	675,373.67	50.00
4-5年	553,288.33	442,630.66	80.00
5年以上	343,392.42	343,392.423	100.00
合计	12,165,880.36	9,951,374.12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0,731,071.52	97,959.91			10,829,031.43
合计	10,731,071.52	97,959.91			10,829,031.43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7,118,803.33	1年以内	13.97	855,940.17
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货款	16,216,905.92	1年以内	13.23	810,845.30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10,129,009.78	1年以内	8.27	506,450.49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七标)	货款	7,598,930.37	1-2年	6.20	759,893.04
成都江河幕墙系统工程公司	货款	6,005,371.37	1年以内	4.90	300,268.5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	57,069,020.77	—	46.57	3,233,397.56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375,310.33	100.00	407,232.40	100.00
合计	21,375,310.33	100.00	407,232.40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雍科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8,867.17	32.79	1年以内	未执行完毕
北京毕利联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46.78	1年以内	未执行完毕
菏泽众汇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7,500.00	17.91	1年以内	未执行完毕
萨克森(北京)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950.00	1.37	1年以内	未执行完毕
南阳市百斯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0.28	1年以内	未执行完毕
合计		21,188,317.17	99.13	/	/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62,107.56	2,050,863.03
合计	3,862,107.56	2,050,863.05

1、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2,967,505.56
1至2年	894,602.00

账龄	期末余额
小计	3,862,107.56
减: 坏账准备	237,835.48
合计	3,624,272.0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190,602.00	1,140,352.00
备用金	448,840.91	220,031.79
往来款及其他	2,222,664.65	819,000.00
关联方借款		
小计	3,862,107.56	2,179,383.79
减: 坏账准备	237,835.48	128,520.74
合计	3,624,272.08	2,050,863.05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期初调整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28,520.74		109,314.74			237,835.48
合计	128,520.74		109,314.74			237,835.4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7.77	30,000.00
长安保证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证金	594,602.00	1 年以内	15.40	59,460.20
铭智思捷(北京)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58,680.65	1-2 年	27.41	52,934.03
边洪波	备用金	457,000.00	1 年以内	11.83	22,850.00
付鹏	备用金	249,984.00	1 年以内	6.47	12,499.20
合计	——	2,660,266.65	——	68.88	177,743.43

(五) 存货**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652,177.90		15,652,177.90	1,299,688.39		1,299,688.39
在产品	361,488.58		361,488.58	60,167.31		60,167.31
库存商品	8,241,914.78		8,241,914.78	242,395.07		242,395.07
合计	24,255,581.26		24,255,581.26	1,602,250.77		1,602,250.77

(六) 投资性房地产**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241,905.07			13,241,905.07
2.本期增加金额				
(1)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3,241,905.07			13,241,905.0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31,047.63			331,047.63
2.本期增加金额	331,047.63			331,047.63
(1)计提或摊销	331,047.63			331,047.6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662,095.26			662,095.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579,809.81			12,579,809.81
2.期初账面价值	12,910,857.44			12,910,857.44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二期厂房	12,579,809.81	正在办理中

(七) 固定资产

1、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3,194,091.12	24,045,744.5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3,194,091.12	24,045,744.59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2,746,993.02	9,819,657.73	485,649.61	555,953.32	33,608,253.68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4,601.77			14,601.77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2,746,993.02	9,834,259.50	485,649.61	555,953.32	33,622,855.4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168,474.62	4,673,524.81	277,660.27	442,849.39	9,562,509.09
2.本期增加金额	349,227.78	481,177.26	8,446.44	27,403.76	866,255.24
(1)计提	349,227.78	481,177.26	8,446.44	27,403.76	866,255.2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517,702.40	5,154,702.07	286,106.71	470,253.15	10,428,764.3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229,290.62	4,679,557.43	199,542.90	85,700.17	23,194,091.12
2.期初账面价值	18,578,518.40	5,146,132.92	207,989.34	113,103.93	24,045,744.5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厂房	16,639,044.82	尚在办理过程中
办公用房	1,939,473.58	尚在办理过程中

(八) 在建工程

1、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620,103.77	307,900.00
合计	1,620,103.77	307,900.00

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期厂房	1,620,103.77		1,620,103.77	307,900.00		307,900.00
合计	1,620,103.77		1,620,103.77	307,900.00		307,900.00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359,691.00				16,359,691.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3,870.00				3,870.00
4.期末余额	16,355,911.00				16,355,911.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27,193.82				327,193.82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90,790.73				490,790.7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865,030.27				15,865,030.27
2.期初账面价值	16,032,497.18				16,032,497.18

（十）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办公楼装修						
厂房装修	31,667.39		31,667.39		0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车间装修	36,360.05		36,360.05		0	
模具						
合计	68,027.44		68,027.44		0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859,592.26	2,568,916.46	10,859,592.26	2,522,690.18
合计	10,859,592.26	2,568,916.46	10,859,592.26	2,522,690.18

（十二）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0.00	9,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27,900,000.00	22,4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14,000,000.00
合计	52,900,000.00	41,409,000.00

（1）、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与香河益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30 日签订借款合同，编号：香益银（YGBZ）借字 191030 第 001X 号。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31 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借款利率为 5.655%，借款方式为保证，由香河县鼎力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2）、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签订借款合同，编号：兴银京营（2019）短期字第 201756-3 号。借款金额人民币 44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27 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加 1.79%，借款方式为保证抵押，由刘国庆、杜勇、赵于提供保证，刘国庆以其名下的房产作为抵押。

（3）、萨克森（北京）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北京朝阳东区支行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1010120200000110），贷款金额 4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借款利率为 1 年期 LPR 加 10 个基点。借款方式

为保证抵押，王申、袁茉茉、杜勇、赵于提供反担保，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4）萨克森（北京）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北京朝阳东区支行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1010120200000233），贷款金额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借款利率为 1 年期 LPR 加 20 个基点。借款方式为保证抵押，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王申、袁茉茉、杜勇、赵于提供反担保，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5）、萨克森（北京）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JZX5610120190050），贷款金额 1,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借款利率为 5.655%，借款方式为保证抵押，由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王申、袁茉茉、杜勇、赵于提供反担保，赵于、王申、袁茉茉以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为 1,500 万元。

（6）、萨克森（廊坊轨道交通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与河北香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签订借款合同，编号：农信循借字(2020)第 32602020596301 号。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3 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借款利率为 4.35%，借款方式为保证，由香河恒泰建筑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十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款	9,505,576.31	5,138,088.75
运费	2,297,524.80	2,261,939.80
合计	11,803,101.11	7,400,028.55

（十四）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363,616.73
合计		1,363,616.73

（十五）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49,451.57	4,147,220.51	2,560,020.95	2,136,651.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5,023.02	438,339.02	322,492.38	220,869.66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654,474.59	4,585,559.53	2,882,513.33	2,357,520.79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1,519.83	3,911,750.00	2,426,137.02	1,857,132.81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77,931.74	235,470.51	133,883.93	279,518.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7,938.27	217,849.14	116,262.56	269,524.85
工伤保险费	3,861.94	6,735.87	6,735.87	3,861.94
生育保险费	6,131.53	10,885.50	10,885.50	6,131.53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49,451.57	4,147,220.51	2,560,020.95	2,136,651.1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3,647.01	426,282.14	310,435.50	209,493.65
2.失业保险费	11,376.01	12,056.88	12,056.88	11,376.01
合计	105,023.02	438,339.02	322,492.38	220,869.66

4、其他说明**(十六)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990,692.32	2,568,776.47
企业所得税	1,436,111.42	855,905.25
个人所得税	-2,689.96	393.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1,613.49	294,134.14
教育费附加	166,499.93	150,402.0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产税	103,679.95	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519.00	100,268.03
其他	385,686.56	429,241.01
合计	6,458,492.63	4,399,120.48

（十七）其他应付款

1、总表情况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339,434.36	5,703,183.71
合计	3,339,434.36	5,703,183.71

2、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	3,047,960.36	2,140,140.00
垫付款	171,474.00	1,443,043.71
押金	120,000.00	2120,000.00
合计	3,339,434.36	5,703,183.71

（十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00,599.51	2,527,968.27
合计	1,200,599.51	2,527,968.27

（十九）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0,120,128.58	40,120,128.5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40,120,128.58	40,120,128.58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香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签订借款合同，编号：农信循借字2019第32602019994985号。借款金额人民币3,9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0日，借款利率为8.64025%，借款方式为抵押，以冀（2019）香河县不动产权第0003199号土地使用权抵押。

（二十）股本

1、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合计	42,757,000.00	1,680,000.00	-	-	-	1,680,000.00	44,437,000.00

（二十一）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59,280.71	8,400,000.00		10,059,280.71
合计	1,659,280.71	8,400,000.00		10,059,280.71

（二十二）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期初调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233,734.70				5,233,734.70
合计	5,233,734.70				5,233,734.70

（二十三）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5,543,236.27	25,820,436.5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32,909.6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543,236.27	26,053,346.2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45,753.84	10,845,374.45

项目	本期	上期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1,355,484.4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988,990.11	35,543,236.27

（二十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40,084,302.03	23,209,287.23	45,080,891.67	24,202,120.79
其他业务	1,142,203.85	331,047.63	660,550.06	331,047.63
合计	41,226,505.88	23,540,334.86	45,741,441.73	24,533,168.42

（二十五）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686.77	57,899.29
教育费附加	19,495.01	34,834.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984.41	22,827.13
土地使用税		6,618.50
印花税	25,801.60	14,629.80
其他		4,058.13
合计	87,967.79	141,166.44

（二十六）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40,549.31	2,717,995.4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及售后服务费	1,768,401.86	1,749,673.94
业务招待费	141,487.17	214,208.99
差旅费	171,302.87	158,186.32
交通及通讯费	73,345.03	65,647.78
检测费	0.00	1,800.00
广告费	134,604.65	44,381.98
设计费	147,912.00	219,402.95
其他	280,156.12	111,428.98
合计	5,757,759.01	5,282,726.34

（二十七）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74,395.57	1,182,495.42
折旧费	239,709.98	249,153.62
办公费	138,613.58	70,132.81
业务招待费	677,375.21	172,708.50
咨询服务费	833,302.31	1,207,324.53
房租		37,707.99
差旅费	6,596.17	89,181.01
交通及通讯费	124,640.67	153,417.05
水电供暖费	15,844.04	43,151.24
费用摊销	408,818.17	62,031.71
其他	150,493.93	70,184.16
合计	3,569,789.63	3,337,488.04

（二十八）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1,694.51	10,736.80
材料消耗	1,015,875.12	1,103,742.83
折旧摊销	113,072.17	88,641.75
其他费用		141,265.78
合计	1,290,641.80	1,438,387.16

（二十九）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885,378.99	1,653,089.79
利息收入	5,514.49	
手续费及其他	7,333.45	97,839.34
担保费	59,580.18	
融资费用		
合计	2,946,778.13	1,750,113.68

（三十）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7,959.91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9,314.74	—
合计	-207,274.65	

（三十一）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	-934,833.05
合计		-934,833.05

（三十二）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小计	—	-11,165.0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11,165.09
合计		-11,165.09

（三十三）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00	1,8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1,800,000.00	2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1,500,000.00	
促进实体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县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廊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补贴		100,000.00	
合计	200,000.00	1,800,000.00	200,000.00

（三十四）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60,000.00	
滞纳金		9,334.29	
合计		69,334.29	

（三十五）所得税费用**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6,912.48	1,688,415.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3,293.69	-131,964.3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580,206.17	1,556,451.04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及其他	6,325,142.09	27,493,469.02
利息收入	0.00	815.45
政府补助收入	2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6,525,142.09	29,294,284.47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及其他	11,812,559.283	11862600.21
银行手续费	7,333.45	97,839.34
管理及销售费用支出	4,514,075.61	4,481,735.01
合计	16,333,968.34	16,442,174.56

（四）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45,753.84	8,475,443.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	934,833.05
信用减值准备	207,274.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66,255.24	823,801.90
无形资产摊销	490,790.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027.44	48,677.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65.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85,493.95	1,750,113.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293.67	-131,964.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653,330.49	-550,811.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407,201.45	4,164,915.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99,803.24	-11,250,527.6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03,839.16	4,275,646.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7,661.16	42,833.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390,491.82	1,034,976.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82,830.66	-992,142.39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7,661.16	31,390,491.82
其中：库存现金	4,268.28	16,032.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3,392.88	31,374,459.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661.16	31,390,491.8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3,266,319.93	抵押
无形资产	16,032,497.18	抵押
合计	19,298,817.11	

七、并范围的变更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建材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萨克森（廊坊）轨道交通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	廊坊	设备及器材设计、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母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王申、杜勇、赵于共同控制，2014年4月30日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王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17.71 万股；杜勇直接持有公司 775.13 万股股份；赵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4.55 万股；三人直接持有公司 2,747.3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1.83%。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一）。

（三）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萨克森建筑材料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北京萨克森建筑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袁荣荣	股东关联
于百荣	股东关联
袁玉	股东关联
刘国庆	董事关联
雍科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田绍辉	董事
郁阳	董事
王世富	董事
蒋海军	董事
王恒永	监事
王高波	监事会主席
许振华	监事
李鹏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五）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比例（%）
雍科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铝板	市场价	24,194,690.27	52.37%
合计			24,194,690.27	52.37%

2、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申、袁荣荣、杜勇、赵于、袁玉、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20年2月10日	2021年2月9日	否
刘国庆、杜勇、赵于	4,400,000.00	2019年8月27日	2020年8月26日	否
王申、袁荣荣、于百良、杜勇、赵于、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0年3月27日	2021年3月26日	否
王申、袁荣荣、杜勇、赵于、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9年8月12日	2020年8月12日	否
王申、袁荣荣、杜勇、赵于、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年10月31日	2020年10月14日	否
王申、袁荣荣、杜勇、赵于、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年4月20日	2021年4月19日	否

3、其他关联交易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预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账款	雍科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008,867.17	

2、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杜勇				
	郁阳	25,371.50		90,703.05	
	许振华	5,000.00		5,000.00	

3、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北京萨克森建筑材料中心（有限合伙）	22,900.00	
	蒋海军	500,000.00	
	郁阳		2,852.00
	许振华		2,422.7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其他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为了解决流动资金周转困难，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签订了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金额为 2,500 万元，并与实际控制人王申、杜勇、赵于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公司股东王申、杜勇、赵于质押 27,473,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 61.83%。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7,515,313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9,958,562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银行借款融资，质押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55,834,008.82
1 至 2 年	11,574,883.84
2 至 3 年	4,806,091.01
小计	72,214,983.67

账龄	期末余额
减：坏账准备	4,910,407.03
合计	67,304,576.64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214,983.67	100.00	4,910,407.03	6.80	67,304,576.64
其中：账龄组合	72,214,983.67	100.00	4,910,407.03	6.80	67,304,576.64
合计	72,214,983.67	—	4,910,407.03	—	67,304,576.64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271,261.23	100.00	3,765,621.57	6.58	53,505,639.66
其中：账龄组合	57,271,261.23	100.00	3,765,621.57		53,505,639.66
合计		100.00	3,765,621.57		53,505,639.66

(1)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5,834,008.82	2,791,700.44	5.00
1-2 年	11,574,883.84	1,157,488.38	10.00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 年	4,806,091.01	961,218.20	20.00
合计	72,214,983.67	4,910,407.03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765,621.57	1,144,785.46			4,910,407.03
合计	3,765,621.57	1,144,785.46			4,910,407.03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7,118,803.33	1 年以内	23.71%	855,940.17
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货款	16,216,905.92	1-2 年	22.46%	810,845.30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5,724,303.63	1-2 年	7.93%	572,430.36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4,709,702.04	1 年以内	6.52%	235,485.10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机场二标）	货款	4,575,362.00	1 年以内	6.34%	228,768.10
合计	——	——	——	66.95%	3,144,088.50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074,692.57	26,826,878.76
合计	38,074,692.57	26,826,878.76

1、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37,480,090.57
1 至 2 年	594,602.00
小计	38,074,692.57
减：坏账准备	191,244.05
合计	37,883,448.5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往来	34,844,413.67	20,030,909.19
关联方往来	5,000.00	5,475,637.67
押金、保证金	840,602.00	794,602.00
备用金	9,600.00	5,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2,375,076.90	572,000.00
小计	38,074,692.57	26,878,148.86
减：坏账准备	191,244.05	51,270.10
合计	37,883,448.53	26,826,878.76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期初调整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55,580.10			164,336.06		191,244.05
合计	355,580.10			164,336.06		191,244.0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594,613.67	1 年以内	90.86	
萨克森（廊坊）轨道交通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9,800.00	1 年以内	0.66	
长安保证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证金	594,602.00	1-2 年	1.56	59,460.20
边洪波	往来款	457,000.00	1 年以内	1.20	22,850.00
刘淑玉	保证金	250,000.00	1 年以内	0.66	12,500.00
合计		36,146,015.67	—	94.93	94,810.2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857,740.68		20,857,740.68	20,857,740.68		20,857,740.68
合计	20,857,740.68		20,857,740.68	20,857,740.68		20,857,740.68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	20,857,740.68			20,857,740.68		
萨克森（廊坊）轨道交通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20,857,740.68			20,857,740.68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828,489.17	23,209,287.23	45,677,386.33	24,533,168.42
其他业务	1,127,732.17	331,047.63		
合计	37,956,221.34	23,540,334.86	45,677,386.33	24,533,168.42

十三、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00,000.0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3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0,000.00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5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6	0.07	0.07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